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陈志斌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准确。

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全称：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Huixian Zhujiang Rur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Huixian Zhujiang Rural Bank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斌

注册及办公地址：辉县市共城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53600

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0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568637522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1H341070001

客户服务热线：95313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二章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规模850398.22万元，其中贷款余额458138.23万元；负债规模744062.51万元，其中存款余额702234.70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11086.43万元。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26.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4.95%，杠杆率12.39%，不良贷款率为2.30%，拨备覆盖率为170.02%。

本行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单位：万元）
----	----------------

营业收入	24,863.04
营业支出	10,404.44
营业利润	14,458.60
利润总额	14,383.76
拨备前利润	15,869.54
所得税费用	3,297.33
净利润	11,086.43

二、报告期末的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T(2025 年末)	T-1(2024 年末)
1	可用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06,327.14	97,538.53
2		资本净额（万元）	113,410.83	103,771.54
3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370,981.45	375,355.6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55,094.58	63,902.36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426,076.03	439,258.03
6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95	22.21
7		资本充足率（%）	26.62	23.62
8	杠杆率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58,124.10	868,950.29
9		杠杆率（%）	12.39	11.22
10	流动性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24.65	117.66
11		流动性比例（%）	72.02	58.18
12		流动性匹配率（%）	106.14	110.39
13		流动性缺口率（%）	-4.91	0.60
14		存贷比（%）	61.87	62.43
1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2.30	2.11
16		拨备覆盖率（%）	170.02	162.56
17		拨贷比（%）	3.90	3.44

三、资本的构成

主要指标	2025 年末（单位：万元）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120.00
盈余公积	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2,250.05
未分配利润	71,965.66

核心一级资本	106,335.7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8.5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6,327.14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083.69
总资本净额	113,410.83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准 备险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期初数	10,000.00	7,120.00	5,000.00	12,250.05	63,179.22	97,549.28
本期净利润	-	-	-		11,086.43	11,086.43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2,300.00	-2,300.00
期末数	10,000.00	7,120.00	5,000.00	12,250.05	71,965.66	106,335.71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
陈志斌	董事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白云飞	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梁国兴	董事	男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王希廷	董事	男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杨秀丽	董事	女	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
孙法胜	行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刘振红	副行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段志萌	副行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任同征	副行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注：不含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8月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本行撤销监事会，相关变动情况

详见本章内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1. 董事

陈志斌，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总行国内部；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解放北、天河东支行储蓄、客户经理、副经理；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市场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应元路支行行长；广州农商银行总行办公室行政中心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基建项目办公室负责人，后勤服务中心、行政管理部总经理，花城支行副行长；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长；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党总支部书记、代为履职董事长。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

白云飞，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沈阳分行渠道管理部业务经理；广州农商银行总行安全保卫部（人民武装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农商银行总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王希廷，男，1965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乡市华侨友谊公司任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新乡市第一商业局财务科工作，新乡市天丰集团审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春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梁国兴，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现任河南思

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河南新乡新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杨秀丽，女，1985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分公司财务部长；新乡市太行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现任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2. 监事

谭抗，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增城信用社仙村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客户经理、荔乡综合分社副经理、一类支行副行长、东桥支行行长、广州农商银行增城支行荔园支行行长、公司业务三部、六部经理；广州农商银行增城支行三农业务一部团队长、新塘支行副行长。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长至2025年8月。

关利芳，女，1987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三农金融事业部经理等。现任内部审计部经理，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至 2025 年 8 月。

李福枝，女，1970 年 1 月生，群众，大专学历。曾任职延津县第一造纸厂会计、延津县华鑫造纸厂厂长、新乡市博浪沙宾馆总经理，新乡市奥福莱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新乡鑫通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至 2025 年 8 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孙法胜，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信阳县人民银行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信阳分行平桥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信阳分行光山县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信阳分行罗山县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信阳分行公司业务部、人力资源部主任、公司金融板块主任、常务副主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营销管理部、小微贷中心总经理；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兼淮滨支行行长、市场营销总部总裁、小微贷中心、营销管理部、公司金融部总经理、风险财务总监。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党总支副书记、行长。

刘振红，男，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辉县市五交化公司财务会计岗；中国银行辉县支行百泉分理处储蓄岗，中国银行辉县支行百泉分理处副主任兼会计岗；中国银行辉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业务发展部副主任、城东分理处主任、营业部主任、业务发展部主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行长；广汉珠江村镇银行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

路建斌，男，1968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柜员、中国银行安阳分行信贷科信贷员；中国银行安阳分行商贸信贷科副科长；中国银行安阳分行人民大道支行信贷副科长；中国银行安阳分行公司部副主任；中国银行安阳分行滑县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红旗路支行行长；

滑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长；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至 2025 年 2 月。

段志萌，男，198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负责人、东方支行副行长、东方支行行长、孟庄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获嘉支行行长、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兼原阳支行行长。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

任同征，男，1972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辉县支行城北分理处储蓄员、会计；中国银行辉县支行业务发展部经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涌金支行行长、东方支行行长、极速贷款审批中心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业创新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行长助理；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行长助理；郑州珠江村镇银行行长助理。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经本行董事会决议，同意朱濛辞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本行股东会决议，聘任白云飞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5 年 10 月白云飞取得监管部门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后履职。

2. 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我行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章程的议案，2025 年 8 月，经监管部门核准、工商备案，本行撤销监事会，相关人员均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发生如下变化：2025 年 2 月，经本行董事会决议，解聘路建斌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职务；2025 年 4 月，经本行董事会决议，聘任任同征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2025 年 5 月任同征取得监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后履职。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置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分别为：行长孙法胜、副行长刘振红、副行长段志萌、副行长任同征。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在职员工人数为 247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职员工性别结构

性别结构	人数	占比
男性	109	44.13%
女性	138	55.87%

（二）在职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9 岁以下	74	29.96%

30-49 岁	166	67.21%
50 岁或以上	7	2.83%

（三）在职员工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 人	0.81%
本科	216 人	87.45%
专科及以下	29 人	11.74%

三、薪酬披露

（一）本行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本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体系，完善薪酬管理机制，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和薪酬以及审核本行重大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长组织制定村镇银行内部各项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由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拟定村镇银行内部各项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是指根据员工岗位价值，属地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的保障性薪酬，绩效薪酬包含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的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本行遵循“绩效考核引领发展”理念，根据“承接战略、保持本色、强调核心”的考核思路，建立核心发展类、经营效益类、合规风险类、业务规模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风险

管理主体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薪酬递延支付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薪酬追索及扣回管理办法》，对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关岗位人员纳入薪酬延期支付范围，并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薪酬追索扣回。延付薪酬的兑付与员工负有责任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具体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延付对象因业务风险暴露、违规违纪或失职等行为给本行造成风险损失（包括风险资产、责任事故、经济案件及经济纠纷等造成经济上的实际损失或预期损失金额），或对发生的损失事件负有相关责任的，以及在授信业务各环节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或违规行为的，提出问责处分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处理。2025 年本行共计对 123 人执行薪酬递延政策，金额合计 323.45 万元，对 0 人执行追索扣回。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及经营管理实际制定了薪酬总额管理实施方案，具体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薪酬基本制度等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薪酬分配与经营效益等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总体完成年度目标。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二) 2025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薪酬等情况

1. 本行在相关政策指导下，持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等。本行非执行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发起行相关政策指导下，结合本行薪酬政策执行，具体构成等与上款一致。

2. 截止报告期末，按照薪酬组分别划分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薪酬组别	人数
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200000 元	95
人民币 200001 元-人民币 400000 元	13
人民币 400001 元-人民币 600000 元	2

其他薪酬信息详见财务报表及附注。

四、分支机构

2025年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文昌大道支行等23家支行（含分理处），如下图：

序号	营业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
1	营业部	河南省辉县市共城大道东段	0373-6611555
2	文昌大道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文昌大道西段路南	0373-6223113
3	涌金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共和路与文昌大道十字交汇处西北角	0373-6223117
4	裴寨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裴寨村	0373-6838087
5	峪河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峪河镇一街	0373-6998602
6	冀祥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	0373-6515505
7	东方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与百泉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3-6617588
8	宝泉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薄壁镇五街	0373-6567688
9	金财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共和路中段路西	0373-6203688
10	万仙山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南寨镇南寨村	0373-6795088
11	孟庄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新辉路与商业街十字东北角	0373-6801088

12	常村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常村镇常东村	0373-6613788
13	北云门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中小营村	0373-6918818
14	滨河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文昌大道文昌花园小区 L4 幢 01 号	0373-6611005
15	获嘉支行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南干道东段南侧 29 号	0373-4598008
16	亢村分理处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南干道东段南侧 29 号	0373-4798001
17	中和分理处	河南省获嘉县中和镇东街村东口	0373-4898001
18	原阳支行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黄河大道东段北侧 51 号	0373-7222838
19	齐街分理处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齐街镇北街村 26 号	0373-7222859
20	平原分理处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 19 号楼 104 号	0373-7222891
21	福宁集分理处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福宁集乡东寨村 227 号	0373-7222619
22	百泉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路梅溪馨居小区 8 号楼 104 商铺	0373-6616136
23	迎宾分理处	河南省获嘉县迎宾大道 669 号凯源小区 2 号商铺	0373-4598518

五、内设机构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财务开支审批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合规与问责委员会、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产品创新委员会。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层下设：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共8个部门；分支机构共23家，分别为总行营业部，14家支行，获嘉支行、原阳支行下辖共8家营业部、分理处；获嘉支行、原阳支行共下设三个营销团队。

第四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情况

本行于2011年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法人股	70,770,000.00	70.77	70,770,000.00	70.7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35,000,000.00	35	35,000,000.00	35
自然人股	29,230,000.00	29.23	29,230,000.00	29.23
其中：内部职工股	3,500,000.00	3.5	3,500,000.00	3.5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2025年末，本行共有股东48位。法人股东7位，持股7077万股，占总股本的70.77%，其中国有股东1位，持股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自然人股东42人，持股2923万股，占总股本的29.23%。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前十名股东持股占比合计为87.35%，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发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第二大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第三大股东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7%。

序号	出资人	股份（股）	出资比例	备注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	
2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3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0,000.00	9.07%	
4	张合	8,580,000.00	8.58%	

5	河南新星矿粉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	
6	戈莉	6,000,000.00	6.00%	
7	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	
8	辉县市天谊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	
9	新乡中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	
10	李福枝	2,000,000.00	2.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如下表，其中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成为主要股东的原因	是否出质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0%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关联方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提名董事陈志斌、朱濛/白云飞	否	无	-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戈莉、其他员工持股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名关联自然人，27名关联法人
2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提名董事王希廷	否	张洪梅	张洪梅	无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3名关联自然人，7名关联法人
3	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提名董事杨秀丽	否	宋守义	宋守义	无	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	1名关联自然人
4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	否	广东常裕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宇	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名关联自然人，7名关联法人
5	张合	8,58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	否	-	-	无	张合	2名关联自然人
6	河南新星矿粉有限公司	7,50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	否	王桂青	郭秀建	无	河南新星矿粉有限公司	2名关联自然人，1名关联法人
7	戈莉	6,00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提名董事梁国兴	否	-	-	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	戈莉	5名关联自然人

注：本行主要股东已向本行报送关联方名单，本行定期维护更新关联方名单，持续提高关联方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已于年报中披露2025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因篇幅所限，本报告不在列主要股东详细的关联方名单。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本行治理情况综述

根据现代公司治理要求，本行构建了科学、高效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良好。

（一）健全的组织架构

根据现代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嵌入到银行公司治理架构，严格落实将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做到组织落实、干部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本行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2025年本行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撤销监事会，成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监事会的职责。董事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积极落实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能，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大力开展业务转型创新，致力于提升风险控制水平，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增强本行在银行业市场的竞争力。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检查和持续关注，致力于维护本行股东的利益；

（二）清晰的职责边界

本行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划分清晰，股东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

会/审计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划分清晰，相互约束。

（三）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根据全面和完整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规划，本行构建了以内部环境为重要基础、以风险评估为重要环节、以控制措施为重要手段、以信息沟通为重要条件、以内部监督为重要保证的风险管理要素框架，分别制定了涵盖各种可能面临风险的管理政策制度，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有规可循。本行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建立相对独立的内控机制，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

开业至今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基本稳健，未出现重大安全和风险事故，营造了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本行 2025 年度内控评价综合得分为 90.935 分，内控体系等级为一级。2025 年度本行紧跟发起行的步伐，继续深化机构改革，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控制机制，控制措施适宜，能够对各项事业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障。2025 年度本行以“资产效益年”为抓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提升信息系统管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强化内部监督力度，促使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内

控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本行在各个环节能够较好执行内控措施，能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控制措施基本适宜，内部控制效果较好，未发现违法经营行为、重大经营风险和案件。

（四）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使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本行以年报等形式完整披露公司治理结构和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信息。

二、股东和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本行单笔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行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会2次，即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1月8日，本行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陈志斌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中国准则）》的议案。

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5年6月26日，本行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

由董事长陈志斌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及撤销监事会《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5年修订）》《选举白云飞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0项议案，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及2025年度经营策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监督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数据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共12项议案。

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目前由5名董事组成。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本行董事长由发起行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本行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二）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发挥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深化本行治理机制改革，积极推进管理变革，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

本行全体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报事项94项，主要包括：

1. 2025年2月25日，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解聘路建斌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 2025年3月31日，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数据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2024年工作报告和2025年工作计划》《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内部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度关联方名单》《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开展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案件防控风险评估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 2025 年工作计划专题报告》《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短信费用》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审计报告》的事项。

3.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聘任任同征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4. 2025 年 6 月 26 日, 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5 年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授权书》《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行长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及 2025 年度经营策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及撤销监事会《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5 年修订）》《同意朱濛辞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白云飞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2024-2026 年度子银行系统服务费》《辉县珠江村镇银行部分网点监控数字化升级改造》《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5 年集中采购营销物品招标项目采购》《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5 年-2026 年外出营销活动招标项目采购》《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孟庄支行营业用房和办公用房续租及租赁费支出》的议案并形成决议；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已核销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征信管理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授信业务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

行信息科技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财务开支审计报告》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员工行为管理与案件防控审计报告》《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审计意见》的事项。

5.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资本信息披露报告》《2025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明细调整》《2026-2027 年度营业和办公场所保安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自助银行夜间巡护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营业网点现金押运服务项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陈志斌、王希廷、梁国兴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志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员工行为管理与案件防控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事项。

6.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会计部关于补缴 2022-2024 年税款及滞纳金的立项申请》《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68 笔不良类贷款进行风险代理所需费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6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选举白云飞为辉县珠江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白云飞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白云飞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白云飞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7.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5 年绩效考核办法》《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组织架构改革工作方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内部审计部部门职责》《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合规管理办法》《聘任孙法胜行长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首席合规官》《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6 年贷后风险预警数据服务费（征信查询）支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东方支行营业用房和办公用房续租及租赁费支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涌金支行营业用房和办公用房续租及租赁费支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百泉支行营业用房和办公用房续租及租赁费支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戈莉股权质押》《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国准则）》《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信贷业务及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

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于完善抵债资产（河南农村商业银行非上市股权）处置情况》的事项。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5年9月由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核准，本行撤销监事会，成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3人，设置主任委员1人。

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分别审议了《任同征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提名人选》《同意朱濛辞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白云飞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5年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分别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度案件防控风险评估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5年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通报了《关于向广州农商银行支付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短信费用的申请》《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支付2024年全渠道收单业务费用4990.41元的申请》《关于关联方刘志伟贷款50万元的备案申请》《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同业授信的申请》《关于向广州农商银行支付2024年度子银行系统服务费的申请》《关于向广州农商银行支付2024年10月至2025年7月短信费用的申请》《关于向广州农商银行支付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短信费用的申请》的议案。

3.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分别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2025年工作计划专题报告》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中国准则）》《内部审计部部门职责》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信贷业务及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辉县

珠江村镇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集中采购专项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财务开支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报事项33项，主要包括：

2025年3月31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内部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督检查意见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监督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

指标执行情况报告》13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通报了《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定期报告（2024 年度）》《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财务开支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员工行为管理与案件防控审计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全面业务审计报告》《新乡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 2024 年三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报表报送情况的通报》《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办公室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金融业务日常工作情况的通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数据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 2024 年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工作计划》《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案件防控风险评估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方名单》《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 2025 年工作计划专题报告》20 项议案。

五、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主持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村镇银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村镇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村镇银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村镇银行的具体规章；拟定村镇银行内部各项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本行日常业务、财务、授信及投资审批事项及授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财务开支审批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合规与问责委员会、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产品创新委员会。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本行依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二）与主发起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主要为存放同业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存放主发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同业款项余额共 22.55 亿元。向发起行支付系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累计发生 5 笔、金额 212.74 万元。

（三）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主要交易情况为存款类交易，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关联方在本行存款 33.42 万元。

（四）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1 笔、金额 50 万元，年末余额 50 万元，为支行行长近亲属贷款，定价按本行同期限、同档次非关联客户利率执行，无优惠倾斜。

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报告，并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本行注重加强信息沟通，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回访股东、董事、监事、客户等多种形式增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了解、交流。同时也使董事及时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同业经营动态和本行经营发展情况，从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第六章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整体经营情况

（一）业务规模稳步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不断提高办贷效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业务规模稳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702234.70万元，存款客户量290746户；各项贷款余额458138.23万元，贷款存量客户42099户。

（二）经营效益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 15869.54 万元，净利润 11086.43 万元，股本回报率 110.86%。

（三）业务质量稳健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 10494.31 万元，不良率 2.3%，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不良率保持较低水平，资产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贷款户均余额 11.12 万元（2011-2025 年户均余额分别为：180 万元、120 万元、105 万元、78 万元、33 万元、22.84 万元、14.28 万元、11.64 万元、10.37 万元、10.24 万元、10.55 万元、10.7 万元、10.71 万元、10.97 万元、11.12 万元），较年初增加 0.15 万元，户均余额保持较好水平，贷款结构健康稳定。

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作为因农而生、随农而兴的村镇银行，本行牢记自身肩负的政治责任和社会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乡镇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坚守支农支小发展定位，坚定不移为农、利农、惠农，切实提高水平，多层次金融服务。2025年在三农金融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25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425094.60万元，较年初减少20193.79万元，增速-4.36%，涉农贷款占比92.99%，涉农贷款户数38970户；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99.26%。

（一）2025年度“三农”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着力优化信贷产品，着重推介“珠江一家亲”“珠江连连贷”“珠江民宿贷”“珠江信易贷”等信贷产品，优化担保手段，科学设置贷款方案，方便客户了解选择，易于客户经理操作，担保方式灵活，全力为广大城乡地区融通资金，为广大农户、个体户解决融资难的困境，积极扩展服务领域。

二是实施“阳光信贷”政策，夯实服务“三农”基础，坚持“阳光信贷”承诺，让客户了解本行的办理贷款流程，对信贷服务实行“信息、流程、监督”三公开，增强银客双方互信；全行主动融入当地金融环境，将内部优势和外部支持相结合，把有限的资源向信贷服务“三农”倾斜；把服务送到千家万户、田间地头，有效缓解基层农村贷款难的问题。

三是加大业务宣传力度，在扫村扫街、上门入户、电话营销等精细化营销基础上，继续坚持免费测量血压血糖、放电影、金融知识讲座等亲民、惠民活动，扩大与客户接触面，提高与客户接触机率。增加公交车车身广告宣传、电台广播宣传、政府文化墙宣传等方式，多措并举维护客户关系，提升本行知名度、品牌影响能力，深挖客户潜在资源。2025 年全行累计开展免费测量血压血糖 5732 场、金融知识讲座 280 场，覆盖群众近 29 万次。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达 666899 万元，已拥有储蓄客户近 29 万户。

（二）2026 年工作计划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中央一号文件，坚决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乡村振兴为根本，重点布局乡村金融等特色业务，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全面高质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2. 工作目标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不忘初心、回归本源、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全行乡村振兴工作稳健高效发展。

3. 工作举措

（1）强化政策制度，落实金融服务保障措施

一是搭建三农业务资源配置体系，通过实施考核、配套财务资源、激励三农业务稳健持续发展。二是强化授信政策导向，在全行授信政策中强调支农战略定位，引导信贷资源政策向重点领域倾向。三是完善优化尽职免责认定流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针对涉农业务风险特殊性切实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三农金融服务积极性。

（2）深化金融赋能，助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

一是围绕粮食安全、农产品稳产保供，积极向种业、粮食生产等领域提供金融服务，以信贷业务支持为主要抓手，全力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使企业经营健康发展，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二是强化涉农优惠政策传导力度，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切实将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3）丰富服务渠道，提高村社治理水平

一是持续优化数字金融服务渠道，推进微信银行等线上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移动支付服务水平。二是丰富农村地区普惠民生服务渠道，挖掘金融服务深度。三是持续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依托物理网点进一步提高宣传活动成效。

（4）通过架构调整，提高运营效率，催生发展动力。继续推动县域支行组织架构改革，客户经理下沉一线网点，缩短业务营销半径，拉近客户服务距离，实现网点和人员的综合性提升。

（5）促进业务转型，调整业务结构，降低负债成本，优化贷款定价，提升竞争力。

三、风险管理

2025 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质效。通过设定统一风险偏好、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前瞻识别，着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切实保障经营稳健发展，积极应对外部环境与行业趋势变化。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事实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管理职责，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全面风险及各类重要风险情况。总行各职能部门承担本业务板块、本部门风险管理的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负责对相关履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二）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严防新增及存量正常业务风险。一是完善贷前调查、审查审批指引，有效识别新增业务风险。二是强化贷后管理，加大对首次贷后检查的工作力度，并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三是有序压降预警资产规模。向经营机构下达风险资产化解目标，由经营主责任人为清收化解第一人，带领队伍挂帅清收，强化协同联动，全力推进风险预警资产的快速清

出。四是继续加大不良诉讼和不良问责工作，加强时效性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融资能力和总体风险偏好确定全行流动性风险的承受能力，实现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以确保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行的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计量和控制。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管理，保障合理的流动性水平。改进各类业务期限结构，同业资产和同业负债期限上要相匹配，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在发生流动性风险时能够及时应对。二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演练、每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评估本行承受流动性风险压力的能力和风险缓释能力，使本行能够提前了解流动性状况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避免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三是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修订了切实可行的流动性风险相关制度。四是加强日常流动业务管理，建立了大额资金进出预报制度，有效满足客户支付结算、信贷投放资金使用，全面掌控流动性状况，保障经营的稳健性。

（四）市场风险

本行充分调研市场及同业情况，在政策范围内制定存贷款利

率，符合政策及市场要求。且存贷款利率及市场情况稳定，会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调整本行利率，能较好调控市场利率风险。

（五）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较好地完成操作风险的防范工作：一是形成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监督约束机制，树立内控优先和审慎经营的理念，规范操作，加强制度的执行力。二是建立并优化操作风险管理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持续改进机制，增强识别和防范操作风险能力。三是开展岗位培训，规范从业行为，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各条线人员培训，提高各条线人员技能水平，强化合规操作意识。四是对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开展了覆盖账户风险、现金、贷款管理、同业业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排查工作。四是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落实员工家访制度，掌握员工思想行为动态，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六）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健全信息科技、网络安全等方面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督导全行执行信息科技相关制度，并不定期开展检查、排查工作，防范操作风险。全年未发生突发事件。

（七）洗钱风险状况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活动中可能被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包括洗钱、恐怖融资和规

避防扩散定向金融制裁风险等。

报告期内，本行践行风险为本，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一是 2025 年《反洗钱法》正式出台，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情况修订了《反洗钱法》配套制度，严格落实本行反洗钱制度相关细则，并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等工作；二是顺利推进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制定 2025 年机构自评估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自评估工作；三是深化自查自纠体系建设，做深做实自查自纠工作；发挥大脑中枢作用，持续加强内部督导，持续提升客户尽调、资料保存及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监测分析等相关工作；四是聚焦培训宣传工作，全面提升人员素质与团队建设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

（八）声誉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运行稳健，积极提升声誉风险管理主动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及动态管理，做好本行重要事项、敏感事件的舆情防范、应对工作，为全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并建立消费者投诉台账，详细记载消费者投诉的具体事项、处理时间、问题的处理结果等事项，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形式，总行、支行等多种投诉机构的投诉渠

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应对不同渠道的投诉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2025 年本行发生投诉均按照监管等要求进行及时处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九）合规及法律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把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在落实风险防控前提下推动业务发展。一是成立案防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行风险防控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和细化各部门风险防控工作职责。二是完善转授权管理机制，采用授权书方式执行授权制度，以形成岗位分离、制约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三是开展合规审查、合法排查工作。本年度共完成 39 份合同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审查。四是加强合规及案防教育，2025 年全行通过自主学习、线上培训、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约 40 场。

（十）案件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案件防控工作，从防范道德风险、制度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入手，在重点业务、主要环节、关键岗位组织排查，防微杜渐、保障各项工作稳健运行。董事长为本行案件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分管风险管理的副行长协管案件防控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案件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2025 年年初与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逐级签订《2025 年案件防控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案件风险防控

工作做到全覆盖，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内控管理建设健全机制，及时跟踪管理部门内控制度自查、修订及完善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合规业务相关培训，及时转发案件防控工作简报、风险案例提示等学习文件，要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组织学习传达。通过定期培训切实提高员工案件风险防范意识，筑牢案防工作第一道防线；结合外部案例、主发起行工作要求及本行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案件防控工作要求，各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工作，运营管理部定期开展支付结算、现金管理、反洗钱等专项检查；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定期开展安全保卫检查、印章管理检查、基层负责人测评、员工行为管理排查及八小时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同时内部审计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关联交易、运营业务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员工行为管理与案件防控、信贷业务、集中采购、财务开支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等专项审计，同时内部审计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员工行为管理及案件排查专项审计，督促完善案件防控体系，不断加强案防长效机制建设。

（十一）数据治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在监管部门和发起行的正确指导下，按照监管统计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银行业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制度，报表报送情况良好；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健全数据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统计培训、持续开展统计考核等措施确保源头数据质量；每年开展统计自查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和流程，保障自查工作

的有效实施，对发现问题能够及时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针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各部门之间能互相协调沟通，分析数据出错原因，不断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和通过率。

（十二）资本管理

本行建立了资本管理框架与管理机制，明确了资本日常管理、资本规划、资本压力测试、资本应急补充计划等方面的基本政策。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多措并举促进贷款业务发展，提升效益增加内部资本积累，提高资本回报。按规定计量资本监管指标，每月测算资本充足率指标、每年根据经营计划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每年进行资本充足评估，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26.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24.95%，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三）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均按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认真落实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加强贷前限额管理，并按照属地监管部门对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要求，按时报送，持续做好大额风险暴露的监测及管理，确保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保监管评价办法，以体制机制完善、纠纷高效化解、营销合规管控、金融知识普及、个人信息保护为核心，压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

提升服务质效，全年消保监管评价稳步提升，未发生重大消保负面事件与群体性投诉。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全行绩效考核，切实履行消保工作主体责任，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加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消费者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格、风险提示等信息，未发生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事件。

消保投诉方面，本行构建“线上+线下、网点+总行”多渠道投诉体系，公示投诉电话、流程与处理时限，接入监管投诉管理系统，实现投诉统一受理、转办督办、限时办结、回访闭环。建立健全消保投诉处理的相关制度，要求经办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必须始终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解决客户合理诉求；接到客户投诉的首位员工即为第一责任人，需全程跟进或妥善引导，严禁推诿扯皮。全年受理投诉均按期办结，定期开展投诉溯源分析，推动流程优化与同类问题压降。报告期内，本行受理各渠道消费者工单共404件，其中投诉件数量为131件。本行发生投诉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及时处理，对于部分恶意投诉等情况，本行在维护银行权益的同时，积极向监管部门、主发起行进行情况说明，寻求支持和指导。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投资事项，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二）报告期内，为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经股东会决议，对《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报请监管机构核准获得批复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本次章程修订本行优化了公司治理架构，撤销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监事会的职责。

（三）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规范化管理，健全组织管理机制，促进内部效能提升，推动业务有序发展，经本行董事会决议，实施了组织架构改革，并取得良好成效。

第八章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详见附件《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九章 大事记

1月2日，本行召开2025年“开门红”动员大会。总行领导班子，各部门、经营机构正副职（含临时负责），全体客户经

理、清收人员、营销助理参加会议。

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薛宾副行长一行前往本行营业网点调研走访。

1月24日，主发起行广州农商银行授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度先进经营机构（银奖）”。

2月8日，本行召开2024年度总结表彰暨2025年工作会议。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陈志斌作题为《深化综合改革 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资产效益 积极探索精品村镇银行的辉县模式》的讲话，党总支副书记、行长孙法胜作题为《坚守初心定位 坚持深耕细作 全力为维护辉县珠江品牌而努力》的经营工作专题讲话，党总支委员、副行长刘振红主持会议。其他班子成员，各部门、经营机构正副职（含临时负责），副经理及以上人员，全辖客户经理，非当班运营主管、柜员参加会议。

3月5日，本行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5年“雷霆攻坚 剑指不良”不良清收专项行动工作会议。总行领导班子，各部门、经营机构正副职（含临时负责），全体客户经理、清收人员、业务助理参加会议。

3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辉县监管支局李晓玲局长一行来本行座谈交流。党总支副书记、行长孙法胜参加。

3月7日，党总支委员、副行长刘振红带领运营管理部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在辉县市开展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反洗钱集中宣传活动。

3月14日，本行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5年“雷霆攻坚剑指不良”不良清收风暴专项行动总结暨表彰大会。总行领导班子，各部门、分支机构正副职（含临时负责），业务专班及获奖人员参加会议。

3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辉县监管支局李晓玲局长一行前往本行营业网点调研走访。

4月1日，本行工会开展“聚力攻坚·同心向前”踏青活动。

4月27日，本行召开2025年一季度工作会议，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陈志斌作了题为《乘势而上提质效 毫不松懈抓风控 以深化综改推动可持续稳健发展》的讲话，党总支副书记、行长孙法胜作了题为《保持定力 筑牢根基 努力以高质量应对各种挑战》的经营工作专题讲话，党总支委员、副行长刘振红主持会议。其他班子成员，各部门、经营机构正副职（含临时负责），专班组组长，部分客户经理参加会议。

4月27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党总支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行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分支机构正副职，员工代表参加此次读书班。

5月20日，本行开展网络安全及信息科技培训。

5月29日，主发起行广州农商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江毅同志一行抵达本行指导工作。

6月26日，本行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报各项议案共计二十二项。辉县金融监管支局局长李晓玲，辉县市政府

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侯海涛莅临指导，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东、董事会成员、班子成员等出席本次大会。

7月9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本部党支部至平甸村革命老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八路军后方医院旧址、陈赓驻平甸指挥部旧址。

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李全宏副行长一行来本行座谈交流。党总支副书记、行长孙法胜，党总支委员、副行长任同征参加。

9月5日，本行举行“久久公益节”捐赠仪式。

10月15日，主发起行广州农商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蔡惠然同志率领调研组抵达本行指导工作。次日，投资与机构管理部白云飞同志率领调研组抵达本行指导工作。

11月3日，本行召开2025年三季度工作会议。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陈志斌作了题为《锚定目标 乘势而上 直面困难 奋力冲刺四季度》的讲话，党总支副书记、行长孙法胜作了题为《瞄准全年目标 坚持勤劳金融 走稳健经营发展之路》的经营工作专题讲话。党总支委员、副行长刘振红主持会议。其他班子成员，各部门、分支机构正副职（含临时负责）参加会议。

11月19日，本行组织党员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新提拔干部前往楼村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11月24日，本行组织开展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5年下半年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防火应急演练。

11月28日，本行荣获“辉县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面健身大会市直组总成绩二等奖”。

12月12日，本行组织开展用电、用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12月18日，本行召开2026年“开门红”启动仪式。行领导班子、全体中层干部及客户经理参加会议。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53

审计报告

德师广州报(审)字(26)第P00236号
(第1页, 共3页)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26)第P00236号
(第2页, 共3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26)第P00236号
(第3页, 共3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6月29日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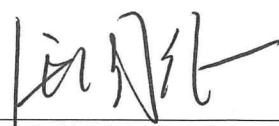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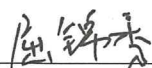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17,871,083	533,998,1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504,706,766	3,468,181,1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4,406,228,889	4,519,355,919
固定资产	4	9,857,793	10,388,426
使用权资产		6,851,558	7,662,859
无形资产		85,695	107,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7,887,909	33,315,118
其他资产	6	20,492,535	22,946,228
资产总计		8,503,982,228	8,595,955,231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负债</u>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176,556	240,128,333
吸收存款	8	7,022,347,006	7,344,924,292
应付职工薪酬	9	17,700,014	13,026,095
应交税费	10	5,994,869	7,322,396
租赁负债		6,598,399	7,066,204
预计负债		960,780	846,885
其他负债	11	26,847,491	7,148,255
负债合计		7,440,625,115	7,620,462,460
<u>股东权益</u>			
股本	12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3	71,200,000	71,200,000
盈余公积	14	50,000,000	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5	122,500,548	122,500,548
未分配利润	16	719,656,565	631,792,223
股东权益合计		1,063,357,113	975,492,7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503,982,228	8,595,955,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630,385	294,666,558
利息收入	17	396,624,010	477,944,264
利息支出	17	(146,672,542)	(184,582,347)
利息净收入		249,951,468	293,361,9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548	140,7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2,254)	(283,2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164,706)	(142,444)
其他收益		2,913	3,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7,348)	1,412,046
其他业务收入		48,058	32,039
二、营业支出		(104,044,408)	(95,290,636)
税金及附加		(1,946,789)	(358,469)
业务及管理费	18	(87,239,874)	(85,576,541)
信用减值损失	19	(14,347,545)	(9,355,6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10,200)	-
三、营业利润		144,585,977	199,375,922
加：营业外收入		4,642	2,266
减：营业外支出		(753,000)	(1,771)
四、利润总额		143,837,619	199,376,417
减：所得税费用	20	(32,973,277)	(45,179,981)
五、净利润		110,864,342	154,196,4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864,342	154,196,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864,342	154,196,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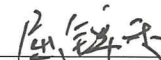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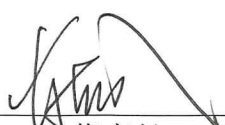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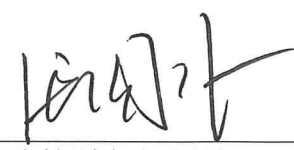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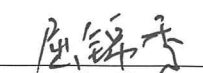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0,547,967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01,598,438	110,255,7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0,000,000	129,932,7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270,336	491,652,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3,198	3,865,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819,939	735,707,2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05,112,305)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286,711,819)	(249,931,5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259,169)	(224,071,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12,054)	(46,089,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43,058)	(59,558,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1,804)	(35,481,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617,904)	(820,244,81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130,202,035	(84,537,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081	1,400,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1	1,400,62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885)	(2,184,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885)	(2,184,53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804)	(783,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23,000,000)	(25,000,000)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3,898,587)	(3,767,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8,587)	(28,767,89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8,587)	(28,767,89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1(3)	101,657,644	(114,089,409)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60,806,802	574,896,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4)	562,464,446	460,806,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辉县珠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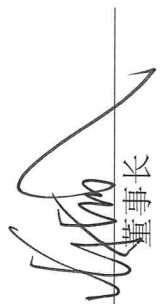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附注六、12)	资本公积 (附注六、13)	盈余公积 (附注六、14)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15)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16)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	71,200,000	50,000,000	122,500,548	631,792,223	975,492,7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864,342	110,864,342
1.净利润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23,000,000)	(23,000,000)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股利分配	-	-	-	-	(23,000,000)	(23,000,000)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71,200,000	50,000,000	122,500,548	719,656,565	1,063,357,113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	71,200,000	50,000,000	117,578,148	507,518,187	846,296,3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4,196,436	154,196,436
1.净利润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4,922,400	(4,922,400)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000,000)	(25,000,000)
2.股利分配	-	-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71,200,000	50,000,000	122,500,548	631,792,223	975,492,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新乡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21H341070001，持有新乡市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568637522B。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斌；注册地址为辉县市共城大道东段。批准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母公司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

本财务报表由本银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银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银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银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银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银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银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银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银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银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银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银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银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银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银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银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银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债务工具 - 续

-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银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银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银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债务工具 - 续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银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银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银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银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银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银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银行；(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银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银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银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银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银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4)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银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银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银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银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银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银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银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银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银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银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银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

本银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无形资产 - 续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软件使用权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软件使用权	5 - 10 年	10.00% - 2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银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抵债资产

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本银行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本银行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银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 续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银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银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银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银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银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银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银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银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银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银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银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银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所得税 - 续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银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银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银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银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本银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租赁 - 续

(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 续

本银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银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银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银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银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银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银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银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银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分部信息

本银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银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银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银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银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南省新乡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18.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银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银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 续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3(2)。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银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银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1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银行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税项

本银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应纳税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172,118	36,295,74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341,810,321	356,498,27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135,716,654	140,993,96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000	32,000
应计利息	170,990	178,15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u>517,871,083</u>	<u>533,998,135</u>

(i) 本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5.00%)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478,575,674	3,431,338,945
应计利息	26,248,605	36,901,3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u>3,504,824,279</u>	<u>3,468,240,255</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7)	<u>(117,513)</u>	<u>(59,108)</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u>3,504,706,766</u>	<u>3,468,181,14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32,260,508	52,674,481
个人贷款		
- 个人经营贷款	3,975,298,956	4,224,899,618
- 个人住房贷款	133,655,089	141,154,763
- 个人消费贷款	440,167,787	261,541,531
	4,549,121,832	4,627,595,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581,382,340	4,680,270,39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7)	(175,153,451)	(160,914,4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406,228,889	4,519,355,919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382,802,962	91,453,147	107,126,231	4,581,382,34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6,153,590)	(32,729,480)	(76,270,381)	(175,153,4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316,649,372	58,723,667	30,855,850	4,406,228,8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465,124,168	116,159,421	98,986,804	4,680,270,39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6,603,615)	(36,524,765)	(57,786,094)	(160,914,4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398,520,553	79,634,656	41,200,710	4,519,355,9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19,500	0.20%	19,637,600	0.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15,120	0.20%	-	-
制造业	6,007,800	0.13%	4,807,540	0.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10,208	0.10%	4,810,208	0.10%
教育	2,506,800	0.05%	3,008,160	0.07%
住宿和餐饮业	901,080	0.02%	1,001,200	0.02%
批发和零售业	-	-	15,703,853	0.34%
建筑业	-	-	3,705,920	0.08%
	32,260,508	0.70%	52,674,481	1.13%
个人贷款	4,549,121,832	99.30%	4,627,595,912	98.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81,382,340	100.00%	4,680,270,393	1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7,359,262	0.38%	16,730,293	0.36%
保证贷款	4,256,281,991	92.90%	4,278,595,639	91.42%
抵押贷款	301,512,999	6.58%	367,548,016	7.85%
质押贷款	6,228,088	0.14%	17,396,445	0.37%
	4,581,382,340	100.00%	4,680,270,393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贷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	50,000	19,997	-	69,997
保证贷款	74,834,657	26,299,428	59,952,565	5,243,076	166,329,726
抵押贷款	4,203,321	3,689,401	1,562,986	-	9,455,708
	<u>79,037,978</u>	<u>30,038,829</u>	<u>61,535,548</u>	<u>5,243,076</u>	<u>175,855,43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0,092	-	19,997	-	70,089
保证贷款	91,816,243	52,586,455	42,079,715	995,338	187,477,751
抵押贷款	6,066,711	2,275,920	929,027	-	9,271,658
	<u>97,933,046</u>	<u>54,862,375</u>	<u>43,028,739</u>	<u>995,338</u>	<u>196,819,498</u>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5 年 1 月 1 日	66,603,615	36,524,765	57,786,094	160,914,474
本年(转回)/计提	(13,893,842)	10,634,288	16,814,770	13,555,21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991,158	2,991,158
本年转移:	13,443,817	(14,429,573)	985,756	-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967,138	(10,960,606)	(4,006,53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075,663)	1,075,663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47,658)	(4,544,630)	4,992,288	-
其他	-	-	(2,307,397)	(2,307,3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6,153,590</u>	<u>32,729,480</u>	<u>76,270,381</u>	<u>175,153,451</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64,803,832	40,617,446	51,981,248	157,402,526
本年(转回)/计提	(4,558,313)	8,193,157	5,643,641	9,278,485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6,597,032)	(6,597,032)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357,851	3,357,851
本年转移:	6,358,096	(12,285,838)	5,927,742	-
转移至第一阶段	8,542,391	(6,503,881)	(2,038,51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13,363)	3,650,844	(2,137,48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70,932)	(9,432,801)	10,103,733	-
其他	-	-	(2,527,356)	(2,527,3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603,615	36,524,765	57,786,094	160,914,474

4. 固定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109,622	26,270,263
累计折旧	(13,251,829)	(15,881,837)
固定资产净值	9,857,793	10,388,426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均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固定资产 - 续

(2)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748,899	14,719,736	801,628	26,270,263
本年购置	-	1,192,028	-	1,192,028
本年减少	-	(4,352,669)	-	(4,352,6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748,899	11,559,095	801,628	23,109,62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3,760,787)	(11,506,463)	(614,587)	(15,881,837)
本年计提	(510,572)	(837,574)	(159,086)	(1,507,232)
本年减少	-	4,137,240	-	4,137,2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71,359)	(8,206,797)	(773,673)	(13,251,829)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477,540	3,352,298	27,955	9,857,793
2025 年 1 月 1 日	6,988,112	3,213,273	187,041	10,388,426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748,899	12,946,256	1,044,145	24,739,300
本年购置	-	1,773,480	-	1,773,480
本年减少	-	-	(242,517)	(242,5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48,899	14,719,736	801,628	26,270,263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3,250,214)	(10,786,739)	(617,513)	(14,654,466)
本年计提	(510,573)	(719,724)	(251,016)	(1,481,313)
本年减少	-	-	253,942	253,9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60,787)	(11,506,463)	(614,587)	(15,881,837)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88,112	3,213,273	187,041	10,388,426
2024 年 1 月 1 日	7,498,685	2,159,517	426,632	10,084,8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33,315,118		33,164,189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20)	4,572,791		150,929	
年末余额	37,887,909		33,315,1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41,542,820	35,385,705	126,425,901	31,606,476
租赁负债	6,598,399	1,649,600	7,066,204	1,766,551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10,261,976	2,565,494	7,431,223	1,857,80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03,195	39,600,799	140,923,328	35,230,833
使用权资产	(6,851,558)	(1,712,890)	(7,662,859)	(1,915,71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1,558)	(1,712,890)	(7,662,859)	(1,915,715)
净额		37,887,909		33,315,118

6.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4,219,901	13,939,128
长期待摊费用	3,887,545	5,223,993
应收垫付款	2,244,088	1,897,551
应收利息	752,932	1,249,310
存放联行款项	752,317	1,164,927
预付款项	602,919	675,276
保证金及押金	139,854	139,854
其他	480,141	113,122
其他资产总额	23,079,697	24,403,16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7)	(2,076,962)	(1,456,933)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六、7)	(510,200)	-
其他资产净额	20,492,535	22,946,228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附注六、19)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59,108	58,405	-	-	-	117,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3(6))	160,914,474	13,555,216	-	2,991,158	(2,307,397)	175,153,451
信贷承诺 (附注七、2)	846,885	113,895	-	-	-	960,780
其他资产 (附注六、6)	1,456,933	620,029	-	-	-	2,076,962
	163,277,400	14,347,545	-	2,991,158	(2,307,397)	178,308,706
抵债资产	-	510,200	-	-	-	510,200
	163,277,400	14,857,745	-	2,991,158	(2,307,397)	178,818,906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附注六、19)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558,774	(499,666)	-	-	-	59,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3(6))	157,402,526	9,278,485	(6,597,032)	3,357,851	(2,527,356)	160,914,474
信贷承诺 (附注七、2)	-	846,885	-	-	-	846,885
其他资产 (附注六、6)	1,727,011	(270,078)	-	-	-	1,456,933
	159,688,311	9,355,626	(6,597,032)	3,357,851	(2,527,356)	163,277,4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7,441,556	133,650,922
个人客户	261,807,126	271,554,082
小计	349,248,682	405,205,00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882,678	67,576,161
个人客户	6,407,182,213	6,607,235,805
小计	6,447,064,891	6,674,811,966
其他	11,341,307	14,349,729
加：应计利息	214,692,126	250,557,593
合计	7,022,347,006	7,344,924,292

9.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7,487,138	12,813,21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212,876	212,876
	17,700,014	13,026,095

(1) 应付短期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2,855	38,514,000	(33,047,334)	17,449,521
职工福利费	-	3,340,949	(3,340,949)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8,047	1,555,631	(1,566,061)	37,617
社会保险费	-	2,011,549	(2,011,5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70,940	(1,970,940)	-
工伤保险费	-	40,609	(40,609)	-
住房公积金	-	3,033,656	(3,033,656)	-
其他短期薪酬	782,317	-	(782,317)	-
	12,813,219	48,455,785	(43,781,866)	17,487,1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应付短期薪酬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5,534	34,408,997	(30,211,676)	11,982,855
职工福利费	-	2,766,117	(2,766,117)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6,131	1,343,732	(1,571,816)	48,047
社会保险费	-	2,163,700	(2,163,7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30,134	(2,130,134)	-
工伤保险费	-	33,566	(33,566)	-
住房公积金	312,227	3,287,082	(3,599,309)	-
其他短期薪酬	801,376	1,173,496	(1,192,555)	782,317
	<u>9,175,268</u>	<u>45,143,124</u>	<u>(41,505,173)</u>	<u>12,813,219</u>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52,874	212,876	4,605,294	212,876
失业保险费	177,314	-	192,170	-
	<u>4,230,188</u>	<u>212,876</u>	<u>4,797,464</u>	<u>212,876</u>

10.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471,136	6,931,427
增值税金及附加	427,733	287,829
其他	96,000	103,140
	<u>5,994,869</u>	<u>7,322,396</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0,375,547	2,413,834
应付存款保险费	1,236,268	1,312,450
应付管理服务费	1,023,886	1,023,886
应付广告宣传费用	60,000	147,200
其他	4,151,790	2,250,885
	<u>26,847,491</u>	<u>7,148,255</u>

12.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总股本数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13. 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71,200,000</u>	<u>71,200,000</u>

14.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银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50%以上，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5 年度，本银行无需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024 年度：人民币 4,922,400 元)，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1,792,223	507,518,187
加：本年净利润	110,864,342	154,196,436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922,400)
分配股利(i)	(23,000,000)	(25,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19,656,565	631,792,223

(i) 经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3,000,00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5,000,000 元)

17.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823,986	388,596,53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128,730	83,238,86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1,294	6,108,861
	396,624,010	477,944,264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142,622,533)	(180,337,712)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54,944)	(3,516,233)
-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195,065)	(728,402)
	(146,672,542)	(184,582,347)
利息净收入	249,951,468	293,361,917

18.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52,685,973	49,940,588
折旧与摊销	6,882,817	7,815,317
业务及行政费用	27,671,084	27,820,636
	87,239,874	85,576,5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3)	13,555,216	9,278,4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附注六、2)	58,405	(499,666)
信贷承诺(附注七、2)	113,895	846,885
其他资产(附注六、6)	620,029	(270,078)
	<u>14,347,545</u>	<u>9,355,626</u>

20.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46,068	45,330,910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六、5)	(4,572,791)	(150,929)
	<u>32,973,277</u>	<u>45,179,981</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会计利润	<u>143,837,619</u>	<u>199,376,417</u>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959,405	49,844,104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i)	(4,204,977)	(5,180,463)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98,748	516,340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620,101	-
	<u>32,973,277</u>	<u>45,179,981</u>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10,864,342	154,196,436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附注六、19)	14,347,545	9,355,6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10,200	-
折旧与摊销(附注六、18)	6,882,817	7,815,31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07,348	(1,412,04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17)	195,065	728,40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7)	(2,307,397)	(2,527,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附注六、5)	(4,572,791)	(150,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0,322,624	(105,324,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76,247,718)	(147,218,49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0,202,035</u>	<u>(84,537,606)</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银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62,464,446	460,806,80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60,806,802)	(574,896,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1,657,644</u>	<u>(114,089,409)</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172,118	36,295,74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716,654	141,172,115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386,575,674</u>	<u>283,338,945</u>
合计	<u>562,464,446</u>	<u>460,806,802</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签约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和已授权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情况。

2. 信贷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a)	925,367,646	936,551,020
减：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60,780)	(846,885)
信贷承诺净额	924,406,866	935,704,135

(a) 本银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银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银行为承租人，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330,85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担保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资产未进行质押；本银行亦未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被用作卖出回购、国库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质押物的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4. 担保物 - 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银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商银行直接持有本银行 35.00%的已发行股本，并且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拥有本银行 53.57%的表决权，因此广州农商银行为本银行之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10 亿元。广州农商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1. 本银行与广州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年末余额</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55,309,799	2,506,185,571
其他负债	<u>1,050,000</u>	<u>1,050,000</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息收入	42,733,112	64,270,161
业务及管理费	1,050,000	1,050,000
手续费支出	<u>479,496</u>	<u>597,89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续

2. 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向本银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在本银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制造业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0	9.07	房地产业
张合	8,580	8.58	个人
河南新星矿粉有限公司	7,500	7.50	制造业
戈莉	6,000	6.00	个人

本银行与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334,158	213,942
本年交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5,839	18,382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银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6,451,047	4,845,624
本年交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2,637,635	1,989,539
利息支出	85,766	131,03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续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 续

本银行管理层认为，本银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九、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银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银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银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银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银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银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银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银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本银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 金融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度，本银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a)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银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银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银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a) 阶段划分 - 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组合，如果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和/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本银行使用信贷风险预警监控系统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银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银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ii)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银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a) 阶段划分 - 续

(ii)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 续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银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银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银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银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续

本银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银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银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c)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银行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增长率等。本银行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历史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宏观指标的最新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银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银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复核及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5 年和 2024 年，本银行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及专家判断，本银行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假设(基准、悲观及乐观)，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为 80%、10%和 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c)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续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银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银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银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银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698,965	497,702,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04,706,766	3,468,181,1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06,228,889	4,519,355,919
其他金融资产	2,292,370	3,107,832
	<u>8,390,926,990</u>	<u>8,488,347,291</u>
信贷承诺(附注七、2)	<u>924,406,866</u>	<u>935,704,135</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9,315,333,856</u>	<u>9,424,051,426</u>

(4)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银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银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4) 担保物 - 续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银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集中于个人经营贷款，个人经营贷款总额占本银行发放贷款总额 86.77%(2024 年 12 月 31 日：90.27%)。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六、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6) 信用质量

本银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698,965	-	-	477,698,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04,824,279	-	-	3,504,824,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2,802,962	91,453,147	107,126,231	4,581,382,340
其他金融资产	839,841	704,955	2,824,536	4,369,332
	8,366,166,047	92,158,102	109,950,767	8,568,274,9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6) 信用质量 - 续

本银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7,702,393	-	-	497,702,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8,240,255	-	-	3,468,240,2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65,124,168	116,159,421	98,986,804	4,680,270,393
其他金融资产	1,959,757	688,354	1,916,653	4,564,764
	8,433,026,573	116,847,775	100,903,457	8,650,777,805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6) 信用质量 - 续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4,405,404,891	4,483,350,543
已逾期		
1 个月以内	42,556,389	52,658,008
1-2 个月	14,388,652	21,214,697
2-3 个月	11,906,177	24,060,341
合计	<u>4,474,256,109</u>	<u>4,581,283,589</u>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及实施针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的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匹配，确保本银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均持有充足的资金以满足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业务需要。

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披露、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等方面。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银行对表内外资产及负债设定现金流期限错配限额、流动性关键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测；评估流动性组合、交易对手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指标状况，建立流动性总量水平监测机制；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银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银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本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

九、 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银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银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银行尚未有外币业务及外币账户结余，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银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银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与贷款户协商确定，吸收存款利率是在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与存款户协商确定。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 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本银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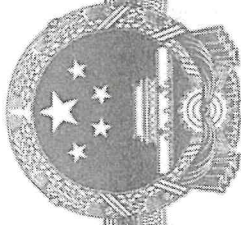
- 符合本银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银行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本银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银行无需要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编号: 外S010201500201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96376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洪锐明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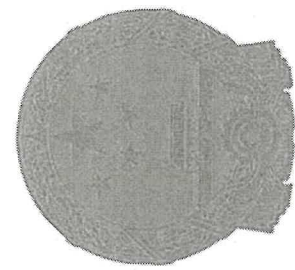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5日至 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26层01-10, 14-16单元及27层01-02, 16单元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5003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负责人: 洪锐明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写字楼 26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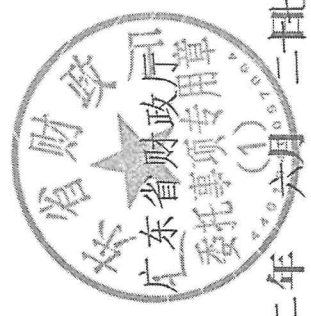
01-10, 14-16 单元及 27 层 01-02, 16 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44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协字〔2000〕5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 年 7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122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洪锐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0319791213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洪锐明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池爱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401061990112340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池爱华 310000070504
年检时间2022年09月


 池爱华(31000007050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池爱华 310000070504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7050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池爱华(31000007050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池爱华(31000007050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2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2月 26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